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船建学院内政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企业挂职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团队（所、中心），各办公室：

为切实提高教师对行业的理解力和专业应用水平，推动有组织科研工作，鼓励专任教师至相关企业进行挂职锻炼，特制定《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企业挂职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2024年春季学期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2日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企业挂职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，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，切实提高教师对行业的理解力和专业应用水平，推动学院有组织科研工作，提升办学水平和内涵建设，学院鼓励专任教师至相关企业进行挂职锻炼。根据《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岗位年薪制实施方案》《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职工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二条 科学规划，统筹安排。根据发展规划和专业特点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计划和工作秩序的前提下，各学科梳理重点企业名单，有计划有目标的安排应用性、实践性较强研究方向的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进行挂职锻炼。

第三条 专业对口，务求实效。挂职企业以同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企业为主，挂职岗位应与教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相关，挂职任务目标清晰、内容明确。力求通过挂职，加强

学科和企业的联系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、科研攻关能力、专业应用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第三章 实施对象

第四条 挂职锻炼的教师应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型岗位的全职在岗教师，在校期间无违反校规校纪和师风师德的行为记录，身体健康且近三年年度考核“合格”以上。优先考虑年龄40周岁以下、有实践型课程任务、无企业工作经历或无主持横向课题经历青年教师。

第四章 选派方式

第五条 教师到企业挂职以学院选派为主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以学科为单位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计划和工作秩序的前提下，制定年度挂职计划。

（二）根据挂职计划联系挂职企业，商定企业带教导师，并在学科内发布挂职通知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团队和学科提出挂职申请。

（四）学院和学科共同讨论候选人并向挂职企业推荐。

第五章 岗位任务和挂职期限

第六条 教师挂职应选择与专业紧密相关的企业和岗位，并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问题深入一线开展实践。挂职岗位任务须针对性、具体化，主要应围绕挂职单位岗位要求、学科发展任务、课程建设、学生培养和科研项目等实际需要制定。

第七条 挂职期限由教师、学科、挂职企业三方根据挂职岗位和工作安排具体讨论确定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六章 待遇和考核

第八条 教师挂职期间视同全职在岗。挂职教师须按照学院相关制度参加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和调薪评估。

第九条 学院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时间挂职，学科须妥善调整教学安排，并保证挂职结束后教师的教学任务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教师在挂职期间的工作考核指标以完成挂职岗位专项任务为主，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挂职时间和任务可做适当调整或减免。

第十一条 挂职期间的教学科研减免政策仅用于学院各类考核，职称晋升要求须根据学校要求执行。

第七章 挂职管理要求

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，教师不得随意延期挂职时间、变更挂

职企业和挂职时长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，应提前申请，否则取消挂职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挂职教师实行学校与挂职企业双重管理制度，挂职期间和学院的聘用关系不变。挂职教师须定期和所在学科团队沟通，汇报挂职工作的任务进展情况。教师在挂职过程中应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，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。不得擅自离岗，否则视同旷工处理。如因特殊情况请假一周以上的，需向挂职企业和学院同时提交书面申请，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挂职教师应积极参与挂职企业实践活动，广泛调研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，做好挂职企业与学科学院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利用校企资源开拓思路，提升技术攻关、项目研发和教育教学水平。

第十五条 挂职结束后，应进行专题交流汇报，并于两周内将有挂职企业意见的总结报告交至学院归档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解释和说明。